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徐住建发〔2021〕173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投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铜山区、贾汪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住建局，招投标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书记交办单》（徐巡督〔2021〕1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交易市场，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规定，我局制定了《徐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投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30日

招投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投标交易市场，严厉打击招投标各方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规定，针对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整改专项督查反馈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项整治范围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时间为准），国有资金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不少于监管标段总数10%的比例（最低不少于5个标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二、专项整治内容

针对招标人的虚假招标，投标人的围标串标以及挂靠投标三个方面的违法行为，主要整治以下内容：

（一）虚假招标

- 1.违反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招标方式招标的；
- 2.应当招标未招标或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 3.应当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而未进的；
- 4.先施工后招标或合同签订时间在中标前的；
- 5.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

名称、数量的；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二）围标串标

6. 投标人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或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7. 投标人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制定投标方案的；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三）挂靠投标

12.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13.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14. 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下列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上述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以及监理工程承包人总监、监理工程师非合同约定的本单位人员,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三、整治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招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的原则,组织招标人自查后,招投标监管部门进行复查,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告等关键环节,采取实地抽查、书面检查、在线核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列出整改清单,并限期整改。

2.完善数字化监管手段。充分借助“互联网+”技术手段,利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对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自动识别、检测,对上述信息雷同的视为串通投标。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系统,对工程项目开标、评标全过程进行即时见证,实现智慧监管,同步监管。

3.发挥“两场联动”合力。切实发挥场内招标、场外监管、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的效能,继续实行信用标、经济标和技术标“三合一”评标法,将建筑施工现场大检查形成的信用分纳入工程交易市场的评标环节,实现施工现场和交易市场“两场联动”。

4.提升招投标从业人员素质。提升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政策业务水平,组织新入库的代理人员参加从业前业务考核;开

展全市招投标业务技能竞赛，在招标代理机构中掀起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的热潮，提高行业整体业务水平。

四、实施步骤

1.动员发动阶段：9月底前，学习市委督导意见，拟订工作方案并发布，开展广泛动员，公布举报受理方式，各单位明确专项整治联络员名单并上报。

2.整治实施阶段：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接受并核查各类举报。从本实施方案印发至10月底前，组织招标人自查，并填写《招投标项目专项整治核查表》；11月20日前，招投标监管部门完成复查。

3.总结报告阶段：11月30日前，各县（市）区招投标监管部门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连同招投标项目专项整治核查表、招投标项目专项整治汇总表（见附件），统一上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我局汇总后上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招投标活动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单位应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广泛发动、迅速行动，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2.明确责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并具体承担市本级监管项目的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铜山、贾汪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住建局按照属地原则，分别负责本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项目的专项整治工作。

3.依法惩处。对专项整治活动中排查出的各类违法问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招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移交有关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应与信用管理相结合，按规定扣减其信用分。因调查手段不足，且有明确线索的举报，移交公安经侦部门侦办。

4.接受监督。全市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根据工程项目管理权限，依法受理并处理各类招投标举报，接受社会监督。现统一公布招投标举报受理邮箱和举报电话如下：

地区	举报电话	邮箱
市本级	66998692	xzscxjsj@163.com
丰县	89269810	fxzjjzbg@163.com
沛县	68867781	747170114@qq.com
睢宁县	67012705	snxzjjztbglk@126.com
邳州市	69097772	pzszzjzbb@126.com
新沂市	88920168	xyszbjg@163.com
铜山区	83911155	416566308@qq.com
贾汪区	69099286	xzjwztb11@163.com
经开区	67037179	xzjkqzbb@126.com
高新区	83535332	980135618@qq.com

附件：1.招标投标项目专项整治核查表

2.招标投标项目专项整治汇总表

附件1

(县、市、区) 招投标项目专项整治核查表

标段概况	标段名称	招标人	公告发布时间	中标人	中标时间	中标价(万元)		
	整治内容					招标人自查	监管部门复查	备注
虚假招标	1. 是否违反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招标方式招标							
	2. 是否应当招标未招标或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3. 是否应当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而未进							
	4. 是否先施工后招标或合同签订时间在中标前							
5. 是否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名称, 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 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围标串标	6. 是否存在投标人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或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7. 是否存在投标人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制定投标文件							
	8.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							
	9.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0.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11.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挂靠行为	12. 是否存在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13. 是否存在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 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 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 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14. 是否存在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下列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或派驻的上述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以及监理工程承包人总监、监理工程师非合同约定的本单位人员,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其他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查人(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时间:

复查人:

